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謝子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235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3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薇

書記官 謝婷婷

通譯 林于雅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55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，元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	3,436元	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2	3萬123元	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謝婷婷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